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及  
(3)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通告及通函，連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公告及通函所指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有關委任劉持金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現年 62 歲，現任泛太平洋集團董事長，中國人壽戰略顧問委員會成員，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82）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廈門國際信託獨立董事，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獨立監事。劉先生亦被委任為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博士班客座教授，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國資委幹教中心特聘講師。劉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半導體物理學士學位，並擁有孟菲斯大學物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權益。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此

金額由董事局按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現時市場環境釐定。

有關委任劉先生為董事，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局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局。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規定**

於劉先生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第 3.10A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及 3.21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兩名成員的要求。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及任曉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